

國立高雄大學 九十二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電機工程學系 系（所）開設科目表

系別 代號	科目 代碼	課程名稱 (新開課程請加註 英文名稱)	開課 年級	任課教 師姓名	必／ 選修	是否為 連續 課程	學 分 數	上課 時數	限修 人數	教室	上課時間							限制條件或特殊需求	任課教師 簽名確認
							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	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(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)	二	洪宗貝	☐ 必修 ☒ 選修	☐ 是 ☒ 否	3	3	70 人	123								☒ 擋修/限制條件： <u>須已修習計算機概論</u> ☐ 係 _____ 整合課程 ☒ 係 <u>資 訊 組</u> 核心課程 ☐ 使用 _____ 實驗室； ☒ 使用電腦教室 ☐ 其他：	洪宗貝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是 ☐ 否			____ 人									☐ 擋修/限制條件： ☐ 係 _____ 整合課程 ☐ 係 _____ 核心課程 ☐ 使用 _____ 實驗室； ☐ 使用電腦教室 ☐ 其他：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是 ☐ 否			____ 人									☐ 擋修/限制條件： ☐ 係 _____ 整合課程 ☐ 係 _____ 核心課程 ☐ 使用 _____ 實驗室； ☐ 使用電腦教室 ☐ 其他：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是 ☐ 否			____ 人									☐ 擋修/限制條件： ☐ 係 _____ 整合課程 ☐ 係 _____ 核心課程 ☐ 使用 _____ 實驗室； ☐ 使用電腦教室 ☐ 其他：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是 ☐ 否			____ 人									☐ 擋修/限制條件： ☐ 係 _____ 整合課程 ☐ 係 _____ 核心課程 ☐ 使用 _____ 實驗室； ☐ 使用電腦教室 ☐ 其他：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是 ☐ 否			____ 人									☐ 擋修/限制條件： ☐ 係 _____ 整合課程 ☐ 係 _____ 核心課程 ☐ 使用 _____ 實驗室； ☐ 使用電腦教室 ☐ 其他：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是 ☐ 否			____ 人									☐ 擋修/限制條件： ☐ 係 _____ 整合課程 ☐ 係 _____ 核心課程 ☐ 使用 _____ 實驗室； ☐ 使用電腦教室 ☐ 其他：	

附註：本系選課諮詢顧問姓名：_____，研究室：_____，研究室電話：_____，E-mail：_____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 表 說 明

92.04.10

- 一、科目名稱：包括中英文科目名稱。考量課程之明確性，如需開授學年或二學期以上之課程，請各系(所)於課程名稱後加註(一)、(二)以資成績單及未來課程系統之區別。系別代碼與科目名稱代碼請勿填寫，由教務處統一編列。
- 二、任課教師：請填列授課教師。如為待聘或尚未，請填「待公佈」；如為數位教師合授，請將數位教師一併填列及分配之授課時數。
- 三、必／選修：課程為必修或選修，請填「必」或「選」。
- 四、開設科目請任課教師簽名確認，並請教師設定限修人數，並註明是否屬核心課程或整合課程。如任課教師未於開設科目表上簽名確認教務處恕不開課。
 - (一) 如教師設定之限修人數為 60 人以上者，則請教師自行勾選或填列限修人數，如限修人數未填列，本處將設定為限修 60 人。
 - (二) 如教師設定之限修人數為 60 人以下，則請任課教師於開設科目表備註欄填列理由後，請系所主管複核。
- 五、限修人數：如限修人數為 60 人以上，由授課教師勾選；如限修人數為 60 人以下，請任課教師填列書面理由後，送請系所主管複核。
- 六、教室：本欄不須填寫。惟授課科目如須使用電腦教室、物理實驗室、化學實驗室……等，或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- 七、上課時間：本校教室因排課時間大部份集中於星期二、三、四，目前已近不敷使用，敬請 貴系(所)之上課時間儘量平均分配於星期一至五。
- 八、備註：其他課程補充說明，請依需求填列。
- 九、請各系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課程檔建立完成後，上網（<http://aca.nuk.edu.tw>）輸入課程大綱。